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507號

原告 蔣中榮

被告 陳耀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持有原告名義所簽發如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16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本票債權（含利息）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持有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216號民事裁定，裁定准許在案，惟系爭本票已罹於時效完成，原告拒絕給付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的債務尚未清償，我只有這次聲請本票裁定，之前沒有等語置辯。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按「票據上之權利，對．．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；三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．．．」、「空白背書之匯票，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。」、「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．．八、到期日。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」、「．．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，除第三十五條外，．．，均於本票準用之。」此票據法第22條第1項、第32條第1項、第120條第1項第8款、第2項、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持有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216號民事裁定，裁定准許在案乙情，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16號

卷宗，核閱無訛。

(二)又如附表編號2之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則系爭本票應分別自105年7月18日、106年2月20日起算對系爭本票發票人即原告之請求權時效，故分別於108年7月17日、109年2月19日已屆滿3年，然被告遲至時效完成後之112年3月16日始具狀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（見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16號卷收文章），則原告以時效完成而拒絕給付票款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款請求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兩造爭執兩造間債權債務始末，基於票據獨立性，並不影響系爭本票時效完成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均毋庸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鄭美雀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註
001	105年4月18日	50,000元	105年7月18日	CHN0248359	免作拒絕證書
002	106年2月20日	50,000元	未載	CHN0248365	免作拒絕證書